

证券代码：832463

证券简称：月旭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月旭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申请再审案件民事裁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月旭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收到（2018）沪民申 1504 号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。裁定书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受理日期：2018 年 7 月 6 日

（二）受理机构名称：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
（三）受理机构所在地：上海市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1. 姓名：赵岳星（EUGENE YUEXING ZHAO）

2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陈佳，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冯苏颖，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3. 其他信息：美国护照号：460613247

（二）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1. 姓名或公司名称：月旭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2. 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：屠炳芳

3.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楼建锋，北京康达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4. 其他信息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753805145A

(三) 基本案情：

基本案情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于2018年7月10日披露的《月旭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6）。

(四) 诉讼或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诉讼请求：

1、请求上海市高院依法撤销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沪01民终4602号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判决，发回重审或由上海市高院依法改判；

2、本案一审、二审、再审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8年8月30日，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沪民申1504号民事裁定书，结果如下：

驳回赵岳星的再审申请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二) 本次诉讼、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不存在对本次诉讼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，对公司财务方面不会产

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2018）
沪民申 1504 号

月旭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8 月 31 日